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的配售協議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協定終止配售協議。因此，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自2023年5月15日起不再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市況後，本公司或會考慮另行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知會市場。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3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璋先生。